

2026 龍潭歸鄉文化節-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

問答輯

修訂日期：115 年 4 月 29 日

Q & A



目 錄

一、日期篇.....	3
Q1、各組別預賽、決賽是在哪天進行比賽？.....	3
Q2、領隊會議訂在什麼時候?是否一定要參加？.....	3
二、資格篇.....	3
Q1、這次比賽有多種組別，我們究竟應該報名哪一組呢？.....	3
Q2、替代役、志工、機關所屬人員能否報名「機關組」呢？.....	4
Q3、學校教職員可以報名機關組嗎？.....	4
Q4、各組別男女選手比例有限制嗎？是不是都要附切結書？.....	4
Q5、「區別組」、「里別組」之領隊、教練、舵手、奪標手戶籍是否要在同「區」、「里」內？.....	4
三、報名作業篇.....	5
Q1、報名到底要繳那些資料？要做哪些步驟呢？.....	5
Q2、報名作業到底要如何辦理才算成功？.....	5
Q3、線上報名登打為 Excel 檔案，簡章報名紙本卻為 Word 檔案，是否能做整合？.....	5
Q4、報名文件隊員的證件黏貼是否要按照報名的順序？.....	5
Q5、隊員有年齡限制嗎？.....	5
Q6、報名隊員數最低需求要幾人？公舵手得否列計為參賽隊員數？.....	6
Q7、「領隊」跟「教練」是否一定得填寫呢？.....	6
Q8、領隊、教練、奪標手報名時需不需要附證件呢？.....	6
Q9、奪標手可以同隊填 2 位嗎？.....	6
Q10、領隊、教練、奪標手能否與隊員(槳手)重複？前述人員能否下水比賽？.....	6
Q11、隊伍沒有舵手跟教練，大會是否可商借？.....	6
Q12、學校有大陸生、外國留學生隊伍，想組隊參加卻沒有身分證，應如何辦理？.....	6
Q13、機關想要報 2 隊以上，領隊、教練、奪標手可以 2 隊重複嗎？.....	6
Q14、「學生男子組」的奪標手可以由不同學校的成員擔任嗎？.....	6
Q15、「學生男子組」的教練為教職員，是否能夠當奪標手嗎？.....	7
Q16、報名「機關組」，請問參賽人員地址能夠全部填寫機關的地址嗎？.....	7
Q17、我報名「區別組」、「里別組」，可是身分證今年才補(換)發，請問資格審查會通過嗎？.....	7
Q18、報名時證件可以只印單面嗎？.....	7
Q19、我沒有來開領隊會議，請問之後還可以再更改名單嗎？.....	7
Q20、領隊會議填寫完確認單後，隊員臨時有狀況可以再增補替換嗎？.....	7
Q21、我的隊伍成員在領隊會議後發生狀況導致不能參賽，會影響隊伍出賽資格嗎？.....	7
Q22、我的隊伍有外國選手，請問他們可以報名參加「公開男(女)子組」嗎？.....	7
Q23、「切結書」、「家長同意書」一定都要附嗎？.....	8

Q24、如戶籍所在里別因轄里編組調整政策調整為新設之里別，以致於轄里編組調整生效日至比賽日之期間計算未達參賽設籍規定期間(4 個月)，可否以新設里別組隊參賽？	8
四、訓練篇.....	8
Q1、訓練期間應如何登記？	8
Q2、一次練習可以划幾趟呢？一日可以登記幾次呢？	8
Q3、我們人可能到不齊，練習期間，最低數量的船員限制是多少人呢？	8
Q4、主辦單位在訓練現場有聘請教練現場指導嗎？	8
Q5、我的隊伍想要提前在居住區域內練習，請問在能否先向主辦單位借用船、槳及舵呢？	8
Q6、假如天候狀況不佳，大池仍有開放練習嗎？	9
五、競賽篇.....	9
Q1、各組別如何排定對戰隊伍？	9
Q2、比賽是否可以換隊員，第 1 趟划完後，第 2 趟換人？	9
Q3、這次比賽有複賽嗎？還是預賽完就直接就決賽了呢？	9
Q4、預賽的賽程表什麼時候出來？那些組別是第一天比賽呢？	9
Q5、預賽比完以後，各組別的複決賽出賽日期要怎麼決定呢？	9
Q6、報到跟檢錄的時間是在什麼時候呢？	9
Q7、隊伍划了一趟就覺得疲累，不再划第二趟，應如何計分呢？	9
Q8、休息區怎麼安排？預賽跟決賽的歇息位置會一樣嗎？	10
Q9、請問比賽的賽道有多長？	10
六、其他.....	10
Q1、「區別組」、「里別組」有補助，其他組有嗎？	10
Q2、請問大會有替參賽人員進行保險嗎？若有保額是什麼呢？	11
Q3、開幕儀式究竟要不要參加？	11
Q4、請問競賽進行時，可以使用空拍機進行拍攝嗎？	11

一、日期篇

Q1、各組別預賽、決賽是在哪天進行比賽？

A1：本次比賽日期訂為 115 年(以下同)6 月 19 日(預賽)、6 月 20 日(複賽)、6 月 21 日(決賽)，共計 3 日。至於各組別在哪天比賽屬於賽程安排問題，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建議，俾利大會考量安排。

Q2、領隊會議訂在什麼時候？是否一定要參加？

A2：本年度領隊會議訂在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詳報名簡章)，原則上無強制參加之規定，惟領隊會議將進行賽程討論、重要事項宣布及最終選手名單確定等攸關自身隊伍權益事項，故積極建議報名隊伍派員參加，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二、資格篇

Q1、這次比賽有多種組別，我們究竟應該報名哪一組呢？

A1：

(1)區別組：

本組定位為「區代表隊」，係各區菁英選手競爭之組別，應透過各區公所薦派參賽，且隊員嚴格限定為該「區」居民且須於 115 年 2 月 19 日以前(包含當日)設籍居住該區，始具參賽資格，故須檢附戶籍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2)里長聯誼會組：

本組定位為「本市各區里長組隊參加」，係各區里長間競爭之組別，由各區公所出具證明代為報名，各區得合併友區里長共同組隊或邀請同區公所課室主管及議員組隊參與(各區以一隊參賽為限)。

(3)里別組：

本組定位為「本市各里」組隊參加，嚴格限定為該「里」居民且須於 115 年 2 月 19 日以前(包含當日)前設籍居住該里，始具參賽資格，故報名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如為 115 年 2 月 19 日以後(包含當日)補發者，請務必另外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以供查核。

(4)機關組：

本組定位為「行政機關」(含區公所、郵局、台電、自來水廠或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等公營性質單位)，報名須檢附機關證明文件(如員工服務證、由機關統一開立之證明)以為判定標準。

(5)學生男子、學生女子組：

本組定位為「校隊」，應由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出具證明。(如：學生證、由學校統一開立之在學證明)。

(6)國中學生組：

本組定位為「國中學生」，應由報名學校出具證明。(如：學生證、由學校統一開立之在學證明)

(7)公開男子、公開女子組：

本組定位為「非行政機關」之其他機關(構)，如民間工商企業團體、社團、個人自發性組隊等隊伍。

由於競賽未成立「公開混合組」，故男女混合隊伍，請一律報名「公開男子組」。

Q2、替代役、志工、機關所屬人員能否報名「機關組」呢？

A2：

- (1)如機關能開立證明(不限格式)，證明參賽者現時確於機關內服務，不論其身分性質，以及是否直接從屬於機關(意即分支、外派單位)，均視為該機關人員，可報名本組。例如：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外派各機關之政風人員、本處替代役、本處志工可同為一隊。
- (2)惟應注意該人員不得同組跨隊，否則將取消該員資格。如：區公所政風主任，既為區公所隊成員，又同時代表政風處出賽。

Q3、學校教職員可以報名機關組嗎？

A3：學校教職員如果以學校為單位，可以報機關組。

Q4、各組別男女選手比例有限制嗎？是不是都要附切結書？

A4：除「里別組」、「里長聯誼會組」規定槳手應由 10男2女 組成及國中學生組規定 女性槳手至少4人 外，其餘各組均無限制。惟「公開男子組」為求慎重及杜絕爭議，如有生理女性隊員應填具切結書；至於「學生男子組」因人數不足需補充女性隊員時，得比照「公開男子組」切結書格式填具後檢錄參賽。

Q5、「區別組」、「里別組」之領隊、教練、舵手、奪標手戶籍是否要在同「區」、「里」內？

A5：原則上無強制規定，惟隊員(槳手)因直接影響比賽之結果，故必定為該「區」、「里」之居民。

Q6、參賽人員是否皆需填寫健康聲明書？

A6：為確保參賽人員安全，除須自行確認身體狀況適合參賽外，所有人員皆需填妥健康聲明書，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以利主辦單位審核與保障選手安全。

三、報名作業篇

Q1、報名到底要繳那些資料？要做哪些步驟呢？

A1：

階段	作業方式	說明
1	線上報名	請各參賽隊伍領隊於 11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 請將團體報名檔案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詳見本公所網站/最新消息 (https://reurl.cc/N220Xx)。
2	繳交紙本報名表及證明文件	各隊伍完成線上報名寄送後，將資料另行登載至 Word 紙本報名表，並儘快完成隊伍證明文件蒐集，核對無誤後依序排列張貼逕送本公所審查。
3	更正名單	於領隊會議(確認名單)結束前，本公所均受理人員名單更正；如有修正，請另行送交最新「紙本報名表」及「新增人員證件」以利審查，並請備註刪除之原隊員姓名及新替換之隊員姓名。

Q2、報名作業到底要如何辦理才算成功？

A2：報名採「線上」及「紙本證件」報名**併行制**，即**皆需辦理**，且線上報名應於**5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報名截止前作業(寄送)完成；「紙本證件」、「紙本報名表」至遲須於**6月4日(星期四)(即領隊會議前)**送達本公所才算成功，如兩者其中之一未完成，無論任何理由，均視為報名未完成，不予通過參賽資格；本公所於領隊會議日後**不再受理**任何報名文件。

Q3、線上報名登打為 Excel 檔案，簡章報名紙本卻為 Word 檔案，是否能做整合？

A3：為求報名資料正確避免引發爭議，爰除線上寄送團體資料檔案外，仍請報名隊伍填寫 Word 紙本送交本公所，以達再次核對之目的，造成不便，敬請見諒。建議紙本報名表可於線上報名完成後採複製文字方式登載列印，並請再行審視文字是否有誤；如紙本報名表採手寫方式，請務必字跡端正，尤其身分證字號及姓名更應再行核對是否正確。

Q4、報名文件隊員的證件黏貼是否要按照報名的順序？

A4：【紙本證件黏貼】及【紙本報名表】，請**務必**按照【線上報名表】的隊員排序登打及黏貼，並於審核無缺漏後再送交本公所審查；證明文件應**清晰**，以免因無法判定身分造成無法檢錄登船，尤其身分證件透過拍照彙整送交時，更應檢查重要數據是否反光或模糊(如補換發日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欄等)，避免本公所要求補正而延宕隊伍報名時間。

Q5、隊員有年齡限制嗎？

A5：本賽事為水域競技，建議隊員指派**國中以上**人員出賽；且**各組別**隊員，**只要年齡未滿 18 歲(即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以後出生者)**，均應檢附「家長同意書」。

Q6、報名隊員數最低需求要幾人？公舵手得否列計為參賽隊員數？

A6：檢錄上船之最低標準為 14 人，含奪標手 1 人、隊員(槳手)12 人、舵手 1 人。無舵手者，得將公舵手列計為隊伍內之舵手。惟龍舟競賽需消耗大量體力，故建議參賽隊伍仍應多徵求備選人員以供替換，避免因其他突發事由導致人數不足而喪失比賽資格。

Q7、「領隊」跟「教練」是否一定得填寫呢？

A7：「領隊」係隊伍領導人，為隊伍與大會聯繫窗口及賽後假如獲得獎金時之代表領受人，如無合適者，請由隊員中推舉 1 位擔任，務必填寫、勿留空白。「教練」雖非強制規定須填，仍建議由隊員名單中擇 1 位填列。

Q8、領隊、教練、奪標手報名時需不需要附證件呢？

A8：身分證件主要於賽前檢錄時使用，故仍請檢附證件並依黏貼表張貼俾利審核。另如上述 3 類人員亦為隊員(槳手)時，請於黏貼欄位前備註，避免審核遺漏衍生爭議。如：領隊(兼隊員 1)或隊員 1(兼領隊)。

Q9、奪標手可以同隊填 2 位嗎？

A9：報名時請填列 1 位；惟比賽時仍可由隊員(槳手)名單中任 1 位替代之。

Q10、領隊、教練、奪標手能否與隊員(槳手)重複？前述人員能否下水比賽？

A10：報名時上述該 3 類人員可與隊員重複；惟該 3 類人員欲親自下水比賽，務必填列於隊員名單內(以教練來說，需在教練及隊員欄位均填入該員姓名)，否則不予採計比賽資格。

Q11、隊伍沒有舵手跟教練，大會是否可商借？

A11：本次競賽大會備有「公舵手」可供商借；「教練」則由各隊伍自行聘派，大會不提供。報名時如需商借公舵手，請於紙本處勾選。

Q12、學校有大陸生、外國留學生隊伍，想組隊參加卻沒有身分證，應如何辦理？

A12：本次競賽如為「學生男子組」、「學生女子組」，且係外國或其他無身分證之留學生，請於「身分證字號」欄位填入居留證號碼；並由學校開立證明文件及參賽隊員名冊，連同紙本報名表逕自郵寄至本公所辦理，俟審查完畢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Q13、機關想要報 2 隊以上，領隊、教練、奪標手可以 2 隊重複嗎？

A13：可以。但發生報名之隊伍互相競爭時(自己人 VS 自己人)，奪標手請由任一隊員替補。

Q14、「學生男子組」的奪標手可以由不同學校的成員擔任嗎？

A14：可以。奪標手非勝負之關鍵因素，故資格較為寬鬆；惟槳手資格則從嚴認定。

Q15、「學生男子組」的教練為教職員，是否能夠當奪標手嗎？

A15：可以。奪標手非勝負之關鍵因素，故資格較為寬鬆；惟槳手資格則從嚴認定。

Q16、報名「機關組」，請問參賽人員地址能夠全部填寫機關的地址嗎？

A16：除了「區別組」、「里別組」採嚴格認定戶籍地址外，其餘各組僅需備妥該組別應附證明文件即可，地址可用機關、學校、社團及公司行號等地址為代表；惟日後如隊伍獲得名次，因領受競技獎金涉及報稅問題，本公所將請該隊伍補足全隊個人資料。

Q17、我報名「區別組」、「里別組」，可是身分證今年才補(換)發，請問資格審查會通過嗎？

A17：身分證補(換)發如係於競賽始日前4個月內辦理者，請併附【戶籍證明】供本公所審查；即競賽日為115年6月19日，身分證補(換)發日期於115年2月19日(含)以後者均須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Q18、報名時證件可以只印單面嗎？

A18：證件(身分證、學生證等)請繳交正反雙面影本供本公所審核，僅繳交單面將限期補正；惟機關組以桃園市市民卡為證明者(即員工證)，得僅印正面作為證明，其他證件如志工證、替代役男身分證等，均需以能明確顯示所屬機關為限。

Q19、我沒有來開領隊會議，請問之後還可以再更改名單嗎？

A19：領隊會議後名單即確認，本公所不再接受各隊伍增刪修改。如因故未出席領隊會議，亦未於領隊會議前送交最終確定之紙本名單及資料供本公所審查，將以線上報名寄送之名單作為最終名單，因此領隊會議建議派員出席，以免影響隊伍權益。

Q20、領隊會議填寫完確認單後，隊員臨時有狀況可以再增補替換嗎？

A20：隊員名單既經確認，無論任何理由(例如：隊員生病住院、車禍、遷出戶籍、臨時有事、沒有時間來領隊會議…)，本公所概不受理名單更換，其所空位置即為從缺；如因此致隊伍人數不足則以棄權論，故請各隊報名時斟酌隊員數量，經確認即無法更動。

Q21、我的隊伍成員在領隊會議後發生狀況導致不能參賽，會影響隊伍出賽資格嗎？

A21：只要隊伍仍滿足最低出賽人數(14人)，即不影響參賽資格。如不足14人，以棄權論。

Q22、我的隊伍有外國選手，請問他們可以報名參加「公開男(女)子組」嗎？

A22：(1)外國選手有居留權者，可檢附居留證號碼替代身分證號碼；如為短期簽證者，可檢附護照及簽證頁影本作為證明文件來報名「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2)至於「區別組」、「里別組」，因組別性質具有地域性，如居留證或落地簽證能證明該員居住該區域達4個月以上，亦得列計隊員資格。

Q23、「切結書」、「家長同意書」一定都要附嗎？

A23：如報名公開男子組、學生男子組，內含生理女性隊員之身分為「槳手、奪標手」者，均須檢附切結書。至於家長同意書則係未滿 18 歲者，無論其組別、參賽身分(如領隊、教練、奪標手、隊員)均須檢附。

Q24、如戶籍所在里別因轄里編組調整政策調整為新設之里別，以致於轄里編組調整生效日至比賽日之期間計算未達參賽設籍規定期間(4 個月)，可否以新設里別組隊參賽？

A24：(1)鑒於對於新設里別選手報名資格難以界(限)定及避免選手為比賽考量逕遷入新設里別，造成各里選手結構改變而衍生不公平之疑慮，故倘有題示情形，仍請以調整前(即原戶籍所在)里別組隊參賽，惟仍需符合在原戶籍所在里別設籍達 4 個月以上之規定始具參賽資格。

(2)報名應備證明文件部分，已換領新身分證者，應檢附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若尚未換領新身分證，得檢附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分證如為 115 年 2 月 19 日(含)以後補發者，請務必另外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以供查核。

四、訓練篇

Q1、訓練期間應如何登記？

A1：本次練習時間依競賽規程第 15 點，為 5 月 26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每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採現場登記制，無須向本公所預約，並可重複排隊登記；登記時無強制規定隊伍成員均需到場，得先由領隊登記後再通知隊員登記練習時間，惟請注意不得遲到以免影響其他隊伍。

Q2、一次練習可以划幾趟呢？一日可以登記幾次呢？

A2：練習 1 次以 2 趟為限(去回合計 1 趟)，登記次數則視當日隊伍數量多寡而定，原則上並無限制。

Q3、我們人可能到不齊，練習期間，最低數量的船員限制是多少人呢？

A3：最低人數為每船 10 人(奪標手 1 名，槳手 8 名，舵手 1 名)始可進行練習，若各隊無舵手，現場另有公舵手提供服務。

Q4、主辦單位在訓練現場有聘請教練現場指導嗎？

A4：教練應由各隊伍自行聘派，現場並無指導教練。

Q5、我的隊伍想要提前在居住區域內練習，請問在能否先向主辦單位借用船、槳及舵呢？

A5：為維護比賽公平及保持設備完整，相關設備僅於大會所訂練習及競賽期間始予開放使用，

使用地點限龍潭大池，尚**不外借**個別隊伍或機關。

Q6、假如天候狀況不佳，大池仍有開放練習嗎？

A6：開放與否將由現場管制人員評估當日天候狀況決定。如係一般風雨程度，則與競賽簡章相同，採風雨無阻方式進行；如風雨過大、打雷等因素，導致參賽者有安全上疑慮時則暫停練習，待天氣好轉後再予開放。

五、競賽篇

Q1、各組別如何排定對戰隊伍？

A1：(1)本次預賽採單局計時制，並依計時成績排定晉級複決賽對戰排位，故預賽時之對手為誰與是否晉級決賽無關，請各參賽隊伍預賽時努力划出最好成績，取得決賽晉級資格。
(2)「里別組」則請於領隊會議時派員至本公所參加抽籤。

Q2、比賽是否可以換隊員，第 1 趟划完後，第 2 趟換人？

A2：可以換員，惟替換人員僅限於當初報名成功後列計於秩序冊上之「隊員」(領隊、教練、舵手、奪標手等身分或未列於秩序冊內之人員**均不可**作為替換成員)。

Q3、這次比賽有複賽嗎？還是預賽完就直接就決賽了呢？

A3：本次複賽為 6 月 20 日。預賽 6 月 19 日除里別組取前 24 強隊伍外，其餘組別取出前 8 強隊伍後進行複賽，再取出前 4 強後進行決賽。

Q4、預賽的賽程表什麼時候出來？那些組別是第一天比賽呢？

A4：預賽賽程表將於領隊會議之後始予決定並公布，屆時可上本公所網站最新消息或行銷網站下載預賽賽程表。各組別之出賽時間，亦於領隊會議日公布，並提出討論。

Q5、預賽比完以後，各組別的複決賽出賽日期要怎麼決定呢？

A5：6 月 19 日預賽完成後，將於 6 月 20 日進行「各組」複賽；如隊伍於複賽中勝出，始得參加 6 月 21 日「各組」之決賽。複賽賽程表則於預賽成績統計完成後始予公布。

Q6、報到跟檢錄的時間是在什麼時候呢？

A6：當預賽賽程表確定後，各隊伍預估出賽時間亦隨之確定。請各隊伍於表列預計出賽時間前 1 個小時提前報到，先至指定之休息區休息，於出賽前 20 分鐘(以現場大會廣播為準)至檢錄處檢錄。

Q7、隊伍划了一趟就覺得疲累，不再划第二趟，應如何計分呢？

A7：該隊伍以棄權論。

Q8、休息區怎麼安排？預賽跟決賽的歇息位置會一樣嗎？

A8：休息區在選手進行報到時始取得編號，請依照編號率隊前往休息處等待檢錄；另預賽跟複決賽隊伍數不同，故休息區不會相同，**請進入複賽之隊伍於複賽報到日再行詢問休息區編號。**

Q9、請問比賽的賽道有多長？

A9：賽道總長度為 330 公尺。

六、其他

Q1、「區別組」、「里別組」有補助，其他組有嗎？

A1：1、本次補助對象為「區別組」、「里長聯誼會組」、「里別組」、「學生男子組」、「學生女子組」及「國中學生組」，詳如下述：

(1)補助隊數：

甲、區別組、里長聯誼會組、里別組：補助經費由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115 年度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乙、「學生男子組」、「學生女子組」及「國中學生組」：本市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皆可提出申請，原則預賽隊伍以補助 **17 隊為限**，複賽隊伍以補助 **15 隊為限**，**每校限補助 1 隊。**

(2)補助金額：

甲、「區別組」、「里別組」：

i. 原則補助各預賽隊伍每隊新臺幣（下同）**3 萬元整**，另進入複賽隊伍，每隊補助 **9 萬元整**。若本補助對象之各組別因未達大會規定隊數無預賽賽程者，**僅補助 9 萬元整。**

ii. 若預賽通過基本秒數門檻（2 分 50 秒）之隊伍，每隊補助為 **6 萬元整**，另進入複賽隊伍，每隊補助 **6 萬元整。**

乙、「里長聯誼會組」：原則補助各預賽隊伍每隊新臺幣（下同）**6 萬元整**，另進入複賽隊伍，每隊補助 **6 萬元整**。若本補助對象之各組別因未達大會規定隊數無預賽賽程者，**僅補助 6 萬元整。**

丙、「學生男子組」、「學生女子組」及「國中學生組」：原則補助各預賽隊伍每隊新臺幣（下同）**3 萬元整**，另進入複賽隊伍，每隊補助 **3 萬元整**；若本補助對象因未達大會規定隊數無預賽賽程者，**僅補助 3 萬元整。**

2、補助申請或核銷文件提交方式：

(1)「區別組」、「里長聯誼會組」及「里別組」：依「2026 龍潭歸鄉文化節-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各區參加區別組、里別組及里長聯誼會組參賽補助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2)「學生男子組」、「學生女子組」及「國中學生組」：依「2026 龍潭歸鄉文化節—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桃園市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參賽補助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3、如有其他補助問題請洽本公所人文課吳小姐詢問(電話：03-4793070#2308)。

Q2、請問大會有替參賽人員進行保險嗎？若有保額是什麼呢？

A2：本次活動期間自 5月26日起至6月15日止(練習期間)及自 6月19日起至6月21日止(競賽期間)均有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額及出險認定均以本公所與承保廠商合約所載為主)，保險對象為選手及一般民眾；惟「賽船」活動進行時直接造成之意外事故，均已為多數保險業者依規列入除外責任或特別不保事項內，故下水前請務必檢視自身狀況，切勿勉強；並強烈建議各參賽隊伍加保其他個人意外險、團體險等以保障自身權益。

Q3、開幕儀式究竟要不要參加？

A3：開幕儀式預計訂於 6月20日上午10時舉行(依大會廣播列隊)，原則上列隊人員為當日已進入複賽之隊伍；惟未進入複賽之隊伍仍歡迎一同參加。

Q4、請問競賽進行時，可以使用空拍機進行拍攝嗎？

Q4：為避免空拍機發生故障落水使選手受傷或形成干擾錯覺致影響選手成績，本次活動除大會方聘請之專業攝影師及轉播廠商因執行業務需求外，其餘各單位、隊伍將全程禁止使用。如經大會工作人員勸離請配合辦理，造成不便敬請見諒。